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 邮编：510623

电话：(+86)(20) 3879 9345 传真：(+86)(20) 3879 9345-200

---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权归属的认定的法律意见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引 言）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接受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20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于东方锆业实际控制权归属的认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

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东方锆业如下保证：东方锆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锆业答复《关注函》之用途，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正 文)**

《关注函》相关问题：请结合前次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和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一、东方锆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核查东方锆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相关公告文件，东方锆业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职务	姓名	提名人	选举结果
董事	吴锦鹏	黄文超	当选
董事	潘克炮	黄文超	当选
董事	王学琛	黄文超	当选
董事	江春	陈潮钿	当选
独立董事	张歆	东方锆业第五届董事会	当选
独立董事	蔡少河	东方锆业第五届董事会	当选
董事	李季科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未当选

董事	杜纯勤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未当选
董事	杨晓东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未当选
董事	吴方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未当选
董事	董娟娟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未当选

经核查东方锆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向东方锆业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名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函》和东方锆业相关公告文件,东方锆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提名人
董事	许小军	东方锆业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	王国营	东方锆业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	杜纯勤	中核集团
董事	董娟娟	中核集团
独立董事	云武俊	东方锆业第六届董事会

## 二、东方锆业实际控制权的归属认定的分析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股比例超过50%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一)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结合上述规定对东方锆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归属进行了充分核查,现

分析如下:

(一) 东方锆业不存在持股比例 50%以上控股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东方锆业 3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投资者

经查阅东方锆业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及东方锆业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锆业第一大股东为中核集团,持股比例为 15.66%,第二大股东为陈潮钿,持股比例为 10.87%,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

经核查东方锆业披露的公告文件,东方锆业目前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其 3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投资者。

(二) 东方锆业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东方锆业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选的投资者

根据东方锆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果,第六届董事会现有成员人数为 6 人,其中黄文超提名的董事人数为 3 人,陈潮钿提名的董事人数为 1 人,其余 2 名董事由东方锆业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因此,从董事会组成情况来看,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选。

经核查东方锆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情况,由中核集团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为 2 名,其余 3 名董事候选人由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即使中核集团提名的 2 名董事候选人均当选,中核集团亦无法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选。

综上,东方锆业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东方锆业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选的投资者。

(三) 东方锆业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投资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锆业第一大股东中核集团持股比例为 15.66%,第二大股东陈潮钿持股比例为 10.87%,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锆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中应当认定为拥有东方锆业实际控制权的主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东方锆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和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情况,不存在对东方锆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主体,东方锆业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的  
认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陈桂华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覃 彦

年 月 日